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
金實施辦法

訂定部門：國際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特訂定「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分為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住宿費減免獎助三類。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學校補助25名，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60名。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托福61分以上、ITP托福500分以上、TOEIC 650分以上、IELTS 5.0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65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145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45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一門基礎華語課程。
2. 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80分以上。
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50名。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博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9 分以上，ITP 托福 523 分以上、TOEIC 70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6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 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一門基礎華語課程。
2. 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三、住宿費減免獎助不限名額。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第四條 獎助學金補助方式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獎助學金與生活費獎助學金，可分為「學校補助」或「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兩類：

（一）學校補助：學雜費獎助學金與生活費獎助學金。

（二）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

1. 學雜費獎助學金：由學校補助。
2. 生活費獎助學金：由指導教授補助。
3. 學生若未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而無法獲得次學期生活費獎助學金時，學校將同時停止發放次學期之學雜費獎助學金。若學生再獲得生活費獎助學金，學校將同時續發學雜費獎助學金，但不回溯補發前一學期獎助學金。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由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生活費獎助學金。學生若未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而無法獲得次學期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時停止發放次學期之生活費獎助學金。若學生再獲得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時續發生活費獎助學金，但不回溯補發前一學期獎助學金。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方式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1. 一至二年級等額獎助碩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

2. 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 學校補助：依名額擇優發放每個月 6,000 元，每學期核發 6 個月，獎助 4 學期。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成績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獎助學金及每月生活費獎助學金。
2. 指導教授暨學校共同補助：由指導教授聘為兼任助理，提供每月 6,000 元（含）以上的兼任研究助理費。

(三) 額外獎助學金：

1.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000 元，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
2.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補助 GRE 報考費用，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生活費獎助學金：

由指導教授提供每個月 15,000 元（含）以上的兼任研究助理費，學校並配合提供每月 15,000 元生活助學金。學校提供之生活助學金，每年核發 12 個月，獎助 8 學期。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文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每月生活助學金。

(二) 額外獎助學金：

1. 若學生於近三年(含申請當年)或畢業當年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學校取得碩士學位者，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7,000 元。
2.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000 元，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
3. 前述兩款加發生活助學金於入學時擇一申請。
4.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補助 GRE 報考費用，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

三、住宿費減免獎助：

碩士班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住宿費減免。

四、名額分配方式：各學院名額計算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各學制之外國學生新生平均註冊人數占全校該學制外國學生新生平均註冊總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但若有特殊情形，則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

第六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博士班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國際事務處，並經國際長、教務長覆核，陳請校長核定。
- 三、國際事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
- 四、符合補助GRE報考費用資格者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五、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各碩、博士班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助資格，並要求受獎助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 六、若獲校外計畫或其他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減免及生活助學金等。

第七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80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博士班留存備查。每學期末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者，始續核發兼任研究助理費。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